|  |
| --- |
| 附件1广州市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表 |
| 联系人： 手机： |  |  |  |  |  |  | 填表日期：20 年 月 日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 | 组织形式 | 注册资本/万元 | 成立日期 | 住所 | 广州市办公地址 | 广州办公场地面积/平方米 | 全职人员数 | 高级职称人员数 | 环评工程师人员数 | 专职质控人员数 | 是否有质控体系\* | 是否有质量认证体系\* | 信用平台注册时间 |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\* | 单位负责人 | 负责人手机 |
| 示例：广州市xxxxxx公司 | xx | 张三三 | 有限责任公司 | 300 | 2010.1 | xx | xx | xx | xx | xx | xx | xx | xx | xx | 2019.11.1 | 0或其他具体分数 | 李四四 | 13888888888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1.标\*的信息，需附具体材料。2.编制单位，是指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编制单位，具体要求见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九条有关规定。3.住所，是指营业执照中的住所。4.广州市办公地址，是指广州市的办公场所的地址，如没有则填“无”，如与“住所”一致，可填“与住所一致”。5.全职人员，是指在广州市开展环评业务的编制人员（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），不含其他非技术人员。6.专职质控人员，是指专职负责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、保持和改进、制定内审计划、组织并实施的管理人员。7.质控体系，是指质量控制管理体系，包括内部的质控程序（例如内审程序）、内部质控制度文件，或类似于ISO9001的质量管理体系。 |